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型凭证等）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说明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认购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	资金类型
1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	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	18,000	2019 年 1 月 30 日	2019 年 7 月 30 日	3.92%- 3.97%	闲置募集资金

2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	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	7,000	2019年1月30日	2019年4月30日	3.87%-3.97%	闲置募集资金
3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保本浮动收益	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	5,000	2019年1月28日	2019年4月29日	2%-3.85%	闲置募集资金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。

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以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1、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；

2、公司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；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

5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,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型凭证等)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,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、风险揭示书等。
- 2、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、风险揭示书等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